|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52-C** |
|  | **2015年10月15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苏丹（共和国）/突尼斯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7(H) |

7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 – 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 – 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7(H) 问题H –在很短时间内采用一个空间电台将不同轨道位置的频率指配投入使用问题

引言

虽然一主管部门或运营者可能出于正当原因将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一个新的轨位，但研究组开展的多项研究表明，这些条款可能因为将一颗卫星用于多个轨位而受到滥用，其目的在于中止注册文件中登记的频率指配。

人们还认识到，一主管部门或运营商要将航天器从一个轨道位置移至一个新的轨道位置是有其正当理由的，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的航空器移动和管理。ITU-R应要求研究这一问题。WRC-12全体会议还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针对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的情况，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公布这一信息。

因此，提供文稿的主管部门认为应采用方法H6，但要以根据该方法对决议提出的以下部分修改为准。

提案

第11条

频率指配的通知和
登记1, 2, 3, 4, 5, 6, 7, 7之二 （WRC-12）

第II节 – 通知单的审查和频率指配
在《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

MOD ALG/DJI/EGY/MTN/SDN/TUN/52/1

11.44B如果一个具有发射或接收频率指配能力的对地静止卫星轨道空间电台部署在所通知的轨道位置并连续保持九十天，则该频率指配须视为已启用。通知主管部门须在自九十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报无线电通信局。亦见第**[52-A7H]**号决议**（WRC-15）**。（WRC‑15）

ADD ALG/DJI/EGY/MTN/SDN/TUN/52/2

第[52-a7H]号新建决议草案（WRC-15）

关于短期内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
对地静止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关于短期内利用相同的空间电台启用不同轨位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可能导致频谱/卫星轨道资源使用不充分；

*b)* 一个通知主管部门可能需要将某航天器从一个轨位移至另一新轨位具备正当理由；

*с)* 应努力避免限制合法使用航空器移动和管理，

注意到

*a)* WRC-12认识到，通过《无线电规则》第**11.44**、**11.44.1**、**11.44B**和**11.49**款修订的初衷并不是利用一个空间电台在很短的时间段内在多个不同轨道位置启用频率指配；

*b)* WRC-12要求ITU-R进一步研究该事宜并且做出决定：在ITU-R的研究工作结束之前，若一主管部门利用一在轨卫星在某一特定轨道位置上启用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需按要求就该卫星最近一次启用的轨道位置/频率指配向该主管部门进行问询，并将问询结果公之于众，

做出决议

1 当宣布启用或者暂停后的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通知的主管部门需向BR指出其完成是通过一颗新发射的卫星还是一颗在轨的卫星，并提供以下作出决议2涉及的信息；

2 当通知的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1指出，用一颗在轨卫星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无线电通信局须要求通知主管部门提供以下信息：

– 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BBiU）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在轨卫星的原轨道位置；

– 用于启用或重新启用GSO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卫星离开原轨道位置的日期，以及

– 在轨卫星在原轨道位置所使用的国际电联申报资料名称。

3 如果通知主管部门根据上述做出决议2提供的信息不适用于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无线电通信局将把案件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

4 如果按照根据上述做出决议3无线电通信局所提交案例的审议结果，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做出结论：启用或者暂停后恢复使用与上述做出决议1或2相矛盾，那么将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审议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网络的频率指配作为未启用或者未恢复使用，并且实施随后适用的规则程序。

\_\_\_\_\_\_\_\_\_\_\_\_\_\_